

债券简称：22 云龙 01
债券简称：22 云龙 03
债券简称：23 云龙 02

债券代码：185625.SH
债券代码：137922.SH
债券代码：138964.SH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 88 号）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年6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发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债券发行时的主要条款.....	4
第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11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
四、督促履约.....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1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6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三、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四、债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18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一、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19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19
三、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情况.....	19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一、增信机制.....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2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一、偿债能力分析.....	26
二、偿债意愿.....	26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 相应成效.....	27
一、重大事项.....	27
二、其他事项.....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Yunlong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43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7日成功发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7.72亿元，债券简称“22 云龙 01”，债券代码“185625.SH”。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3日成功发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5.00亿元，债券简称“22 云龙 03”，债券代码“137922.SH”。

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28日成功发行“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20亿元，债券简称“23 云龙 02”，债券代码“138964.SH”。

三、债券发行时的主要条款

（一）“22 云龙 01”发行时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7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7.72亿元（含7.72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投资者若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 云龙 01”到期兑付本金和“20 云龙 01”债券回售本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22 云龙 03”发行时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投资者若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19 云龙 02”和“20 云龙 01”本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23 云龙 02”发行时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20 亿元（含 5.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00%。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8 日。若投资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1 云龙 01”债券回售。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2023 年度）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包括舆情、债券价格波动等，并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未发现发行人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披露的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票据承兑逾期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出现的票据逾期情况进行解释说明。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针对该事项，国泰君安已于上交所披露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以及票据承兑逾期情况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四、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云龙 01”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按时完成付息，“22 云龙 03”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按时完成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登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687447983M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邮政编码	4120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云龙示范区土地整理和开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经营云龙示范区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31-28689649，传真：0731-2868964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 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登宇 职位：董事长 电话：0731-2868964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1、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是株洲市国资委全资组建的国有企业，承担着云龙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用事业经营管理，以及土地资源的整理、开发和利用，是云龙示范区最主要的城市开发和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企业，为云龙示范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土地开发和代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建安工程、旅游酒店等业务，规模较小，对盈利贡献有限。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	-	-	-	-	229.59	-	100.00	0.09
土地整理服务	102,621.04	89,729.48	12.56	44.86	95,114.73	78,403.78	17.57	35.93
安置房业务	190.46	148.51	22.03	0.08	3,453.13	3,274.15	5.18	1.30
管道工程及租赁	41.27	35.13	14.86	0.02	45.48	41.03	9.78	0.02

建安工程	1,640.51	1,239.13	24.47	0.72	407.24	145.86	64.18	0.15
广告	99.36	32.43	67.36	0.04	114.88	53.73	53.23	0.04
销售商品房	86,814.55	73,727.92	15.07	37.95	79,176.97	67,704.13	14.49	29.91
技术及管理服 务	22,810.05	22,061.31	3.28	9.97	71,439.27	71,437.37	0.00	26.98
污水处理收入	3,099.44	2,129.31	31.30	1.35	3,139.07	2,487.07	20.77	1.19
租赁收入	3,210.86	1,192.36	62.86	1.40	1,277.35	1,296.37	-1.49	0.48
文旅收入	1,547.99	1,580.26	-2.08	0.68	1,918.11	1,645.82	14.20	0.72
片区开发收入	468.84	413.79	11.74	0.20	3,648.37	3,196.09	12.40	1.38
其他业务	6,206.97	2,457.55	60.41	2.71	4,790.82	1,076.69	77.53	1.81
合计	228,751.33	194,747.18	14.87	100.00	264,754.99	230,762.09	12.84	100.00

从营业收入金额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4,754.99万元和228,751.33万元。从收入构成来看，土地整理服务、销售商品房和技术及管理服务三大板块构成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最近两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服务收入分别为95,114.73万元和102,621.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3 %和44.86 %。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7,506.31万元，增幅为7.89 %，主要系当年结算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房收入分别为79,176.97万元和86,81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1%和37.95%。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 7,637.59万元，增幅为9.65%，主要系当年完工销售面积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发行人技术及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71,439.27万元和22,810.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8%和9.97%。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48,629.22万元，降幅为68.07%，主要系 2023 年度湖南灵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技术及管理服务业务转为湖南灵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3,992.90万元和34,004.1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84%和14.87%。2023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2022年度增加11.25万元，增幅0.03%。公司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土地整理服务和销售商品房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服务和销售商品房业务在毛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7.91%和38.49%。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4,234,740.75	4,114,114.74	2.93
负债总额	2,751,503.33	2,626,665.49	4.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9,062.27	1,285,704.75	1.04
净资产	1,483,237.42	1,487,449.25	-0.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28,751.33	264,754.99	-13.60
利润总额	17,924.05	17,198.28	4.22
净利润	15,662.81	16,452.92	-4.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9.07	14,329.78	-7.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2.18	15,338.82	88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85.05	-72,271.41	-2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18.70	-27,250.95	-310.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72.66	84,994.24	-14.38

4、主要财务数据大幅波动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35,043.36 万元，增幅 880.40%，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84,567.75 万元，降幅 310.33%，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7.72亿元的公司债券（22云龙01），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已于2022年4月29日汇入发行人在长沙银行、湖南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长沙银行、湖南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00亿元的公司债券（22云龙0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已于2022年11月4日汇入发行人在长沙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长沙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20亿元的公司债券（23云龙02），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汇入发行人在湖南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湖南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一）22云龙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云龙01”到期兑付本金和“20云龙01”债券回售本金。具体偿付清单如下所示：

表：本次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款人	拟偿还借款名称	偿还金额	到期本息金额	起息日	期限（年）	偿债时间
私募公司债	本部	19云龙01	56,200.00	56,200.00	2019-5-15	2+1	2022-5-15 （到期）
私募公司债	本部	20云龙01	21,000.00	21,000.00	2020-4-24	2+1	2022-4-24 （回售）

融资方式	借款人	拟偿还借款名称	偿还金额	到期本息金额	起息日	期限(年)	偿债时间
	合计		77,200.00	77,2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本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

(二) 22 云龙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19 云龙 02”和“20 云龙 01”本金。具体偿付清单如下所示：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融资方式	借款人	拟偿还借款名称	偿还金额	到期本息金额	起息日	期限	偿债时间
私募公司债	本部	19 云龙 02	21,000.00	21,000.00	2019-11-29	2+1	2022-11-29 (到期)
私募公司债	本部	20 云龙 01	29,000.00	29,000.00	2020-4-24	2+1	2023-4-24 (到期)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本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

(三) 23 云龙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1 云龙 01”回售。具体偿付清单如下所示：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融资方式	借款人	拟偿还借款名称	偿还金额	到期本息金额	起息日	期限	偿债时间
私募公司债	本部	21 云龙 01	52,000.00	52,000.00	2021-3-31	2+1	2023-3-31 (回售)
	合计		52,000.00	52,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本

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

三、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 云龙 01”、“22 云龙 03”和“23 云龙 0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债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发行人已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由公司领导确定后开立,并与国泰君安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发现重大问题。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2023 年度）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中期报告》。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票据承兑逾期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出现的票据逾期情况进行解释说明。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针对该事项，国泰君安已于上交所披露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以及票据承兑逾期情况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三、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付息公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付

息公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支付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重大问题。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在定期报告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在临时报告及其他公告方面，经核查，暂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22 云龙 01”、“22 云龙 03”和“23 云龙 02”均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所属行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及财务情况

株洲国投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国投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业务涉及多项领域。株洲国投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与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及其他。株洲国投通过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坚持对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引导，夯实了发展基础，加大了

经营力度，拓宽了经营领域使株洲国投经营性收入不断提高。

截至 2023 年末，株洲国投资产总额为 11,659,302.0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5.85%；总负债为 7,998,700.0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9.22%；净资产为 3,660,601.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84%。

2023 年度，株洲国投的营业总收入为 1,002,832.5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99%；净利润 48,750.8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8.8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严格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计划的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不利变化。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云龙 01”、“22 云龙 03”和“23 云龙 02”偿债计划的执行均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二）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22 云龙 01”、“22 云龙 03”和“23 云龙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云龙 01

“22 云龙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云龙 01”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度，“22 云龙 01”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了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二）22 云龙 03

“22 云龙 03”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 云龙 03”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度，“22 云龙 03”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支付了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三）23 云龙 02

“23 云龙 02”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 云龙 02”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度，“23 云龙 02”未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76	4.85
速动比率（倍）	0.75	1.20
资产负债率（%）	64.97	60.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一）短期偿债能力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85 和 2.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 和 0.75，总体上看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发行人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持续自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较强。

（二）长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7% 和 64.97%，保持稳定水平，总体上看，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二、偿债意愿

2023 年度，“22 云龙 01”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进行第一次付息，“22 云龙 03”将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进行付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有息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国泰君安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票据承兑逾期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票据承兑逾期情况的说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系统原因出现票据承兑逾期情况。针对该事项，国泰君安已于上交所披露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以及票据承兑逾期情况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二）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针对该事项，国泰君安已于上交所披露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变动以及票据承兑逾期情况 2023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动。针对该事项，国泰君安已于上交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2024年6月3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针对该事项，国泰君安已于上交所披露了《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二、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22 云龙 01”的债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22 云龙 03”的债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23 云龙 02”的债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维持“22 云龙 01”、“22 云龙 03”和“23 云龙 02”的债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2023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未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